## 基隆市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基警後字第 113031 號

主旨:公告下列車輛拍賣

編號	基警後字第 113031 號
標地名稱 及 數 量	113 年報廢警用汽車 14 輛(含拖吊車 1 輛)及機車 99 輛拍賣案
看車地點	本市中山區文化路 118 號對面(本局違規拖吊保管場),聯絡人:黃國凱小隊 長。
投 標	凡經合法登記設立並依法納稅之公司均可參加,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三)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
資 格 	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正本,查詢日期
	應為以投標截止日前半年內)。
	(四)各縣市政府核准( <b>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b> )之合格廠商。
文件費	新臺幣 () 元整
圖說費	新臺幣 0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3萬元整
決標方式	在核定底價以上之最高價標為得標廠商
標的物提	於決標翌日起14日工作天內繳清款項並持拍定價金繳納證明及廠商證明文件
貨方式	至本局接洽提貨。(看車請參考拍賣清冊所載停放地點)
售標時間	自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12 時前(本局後勤科)
截止收件	投標文件請於113年3月18日16時30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收文室(逾
日期	期恕不受理)。
開標日期	113年3月19日10時30分整假本局1樓開標室開標(基隆市信二路205號)。
及地點	承辦人:陳勇志 電話:2424-6940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 公告事項:

## 說明:

- 一、本採購案其性質為拍賣、標售,開標不受3家廠商限制。
- 二、本案保留未來增購與本採購相關項目之權利:無。
- 三、參加投標廠商請詳閱拍賣須知及有關文件。
- 四、開標時投標廠商應有代表到場,以利相關事項說明。
- 五、投標文件領取方式:
- (一)專人領取:請至本局2樓後勤科(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05號)領取拍賣清冊及 須知等文件。

(二)郵遞購領:欲郵購者請附回件信封(28×39公分),每一郵函以購買1份為限,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不必填寫廠商名稱,並貼足掛號回信郵票每份60元,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以本市掛號為例約須4日)寄達基隆市警察局後勤科(基隆市信二路205號)。

六、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本案招標機關。

## 七、檢舉:

- (一)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二)法務部廉政署(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
- (三)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信箱:基隆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五)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4252423,傳真:02-24289871,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